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 90152078 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三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九十四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九十四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九四)技(四)字第 0940150056 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7.11.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7 台技(四)字第 0970264204 號函核備  
98.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8.5 台技(四)字第 0980005222 號函核備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9.09.01 台技(四)字第 0990146602 號函核備  
99.1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01.06 臺技(四)字第 0990224013 號函核備  
104.06.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0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4.07.27 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7588 號函核備  
105.1.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2.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5.2.23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2498 號函核備  
106.0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08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6.07.14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1037 號函核備  
108.06.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6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9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01.02 臺教技(四)字第 1080184451 號函核備  
109.02.20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05.21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52158 號函核備  
109.10.08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2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12.0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0141 號函核備  
110.06.24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7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11.09 臺教技(四)字第 1100142340 號函核備  
110.11.2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6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1.26 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152 號函核備  
111.02.16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5.12 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4522 號函核備  
111.09.0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3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11.23 臺教技(四)字第 1110108592 號函核備  
112.08.30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11.07 臺教技(四)字第 1120104336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設日間部五年制及進修部二年制。
- 一、日間部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公開招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進修部二年制：修業年限二年，公開招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三)具有同等學力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有爭議時應先向學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章 入學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含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若因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之需要申請。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期中，得保留至退役之次學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計算。

第 八 條 新入學之僑生，如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新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第 九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三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抵免學分

第 十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在學學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原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 十一 條 新入學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科組。

第 十二 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在學學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勒令退學。

第 十三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為充分利用資源，促進校際合作，本校畢業生、延畢生與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所開設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 一、學分抵免辦理時間為開學兩週內，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抵免學分以該科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同等學力入學者，應依照「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辦理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抵免學分秉持不得重複抵免之原則，及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予抵免。
  - 五、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其「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
- 第十九條 本校五專各科後二學年及二專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本校五專各科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 但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 第二十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並依據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或休學。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第四章 轉學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並至遲於招生前二個月，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肄業，學業成績已達到退學規定者，祇准報考原肄業年級。
- 第二十四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
- 第二十五條 學校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年制之專科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二、各年級轉學生，其轉入學期以前必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應令重（補）修。

第二十六條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請轉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須親自來校說明，未成年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
- 二、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在本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肄業，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應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二學分，不得減少。

## 第五章 轉科

第二十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准，並經轉科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科組。
- 二、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學生適性學習），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依總量管制班級名額規定。轉科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經輔導無效，由任課老師確認，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撤銷學籍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休學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兵役或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須出示證明）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若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年限及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若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六條 本校休學生俟休學期滿，學期註冊前一星期得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日(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准返校重(補)修學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範圍內。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之餘科目與學分者；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四、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條 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自請退學者，得於退學原因消失後，應及時向原校申請，並經考試及格於次學年再行入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依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處分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偽造學歷(力)證件而遭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

第四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八章 考試、成績、重讀

第四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每學期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授課時數由各科訂定之。全民國防教育及體育學分另計。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者，點數四點。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三點。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二點。

四、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一點。

五、戊等：未滿五十分者，點數零點。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如下：

一、A級：八十分以上者，點數四點。

二、B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三點。

三、C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二點。

四、D級：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一點。

五、E級：未滿五十分者，點數為零點。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一、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二、學科學期成績計算方法：按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中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期末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之百分數和為該科之學期成績為原則。任課老師得自訂比率評定之，比率應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告知學生。

三、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計算方法為：每學期各科目成績乘各科目學分數為各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和除以每學期實修總學分為之。

四、學生實習成績：依校外實習成績考查辦法評定作為實習成績。

五、學生畢業總成績算法：每學期總平均乘上每學期實修學分則為學期總學分積。各學期之總學分積和除以畢業實修總學分數為之。

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要點，辦理更正。

第五十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再補考。〈期中考試補考應於期中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期末考試補考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

第五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考試因公假、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三、另學生若因懷孕、分娩、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讀：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二、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輔導無效，由任課老師確認者。

三、規定補考日期缺考者。

四、學期考試曠考者。

五、實習（驗）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五十五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亦得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

第五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五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末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若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其保存期限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記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八條 專科部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修畢應修學分且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若有必修之軍訓、體育學期成績每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八以內。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畢業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但役男為辦理緩徵不得申請休學，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科規定科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六十一條 學生畢業資格經審查發現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文件。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副學士學位證書；依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三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至校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依規定審核其入學資格、核對證件，符合規定後，應於每學年開始上課後兩個月內，造具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並列名冊備查。

第六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並列名冊備查。

第六十六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由學校依學生應屆畢業資格及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核定學生畢業資格發給學位證書，並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具有轉科及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畢業生應於畢業生名冊備註，另附名冊留校備查。

##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